

使用牌照稅重複繳納申請(直撥)退稅

※申請(納稅義務)人姓名	王小明
※身分證或統一編號	A100000000
管理代號 (請參閱繳款書第一欄)	044012031201000-00 00
※車牌號碼	ABC-0000
※第一次繳納日期	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※第二次繳納日期	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
※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	臺灣銀行新竹分行
※本人帳號(若資料錯誤致無法直撥入戶，將以支票郵寄退稅)	301-50-000000
※以支票郵寄通訊地址	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
※白天聯絡電話	03-5225161
行動電話	09_ _ _ _ _ _ _ _
電子郵件信箱	hc4500@ems.hccg.gov.tw

載明手機號碼或 e-mail，稅務局主動通知申辦進度！